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及

(2)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買賣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年期內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之合約關係。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CD為控股股東。由於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漿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漿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及(b)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CD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買賣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已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年期內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之合約關係。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及
-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買方)。

年期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遠通紙業將按照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

價格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紙板產品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出現上升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之單價。

交付及付款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遠通紙業須在收取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板產品；及紙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定價政策

釐定遠通紙業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及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各採購訂單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向遠通紙業所提供者。

參考網站獲世界各地之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之價格評估。Fastmarkets RISI(即其中一個參考網站(<http://www.umpaper.com>))之營運商)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其為林木製品業之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

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北京、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Fastmarkets RISI之客戶佔全球林木製品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超過97%。另一個參考網站(<http://www.sci99.com>)提供有關能源、化工、塑料、橡膠、紙及紙漿等市場資料及諮詢。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其擁有合共約3百萬名註冊用戶，逾150名客戶屬《財富》世界500強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其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299)。上述參考網站載有有關紙漿及紙品之現時及過往市價之定價資料。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紙板建議上限	96,400	420,000	420,000 ^(附註1)
實際銷售(未經審核)	44,165 ^(附註2)	365,636	182,257
使用率	45.8%	87.1%	43.4%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
2.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紙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板建議上限	650,000	670,000	690,000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要本集團提供之紙板產品之估計數量（經參考其內部銷售目標）；及
- (iii) 遠通紙業之紙板產品產能。

於釐定紙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遠通紙業(作為買方)；及
- (2) 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賣方)。

年期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遠通紙業將按照其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內所載數量、單價及規格以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所得紙漿產品。

價格

紙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而釐定。

交付及付款

除非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間的個別訂單另有協定，否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須在收取遠通紙業付款後之一個月內交付紙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結付。

定價政策

釐定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所供應之紙漿產品價格之基準將遵循以下原則：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
- (ii)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遠通紙業提供之銷售條款須不遜於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下列紙漿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漿建議上限	100,000	110,000	120,000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紙漿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具有可資比較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漿產品在中國內地之過往定價趨勢及現行市價，乃基於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考網站的市價信息；其次透過其網絡（即遠通紙業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包括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周偉先生（在紙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故具有能力就紙漿產品制定客觀定價政策））收集之市場信息；
- (ii) 遠通紙業之現有產能；

(iii) 基於遠通紙業之生產計劃及過往需求對紙漿產品之需求；及

(iv)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現有銷量。

於釐定紙漿建議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期內概無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可對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假設。

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漿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為廈門建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於二零二三年，廈門建發股份母公司建發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位列第69位。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建發漿紙於中國及海外有超過45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紙品銷售及紙漿進口及銷售之領先企業。廈門建發漿紙已建立全面的「一站式」服務鏈，包括下達訂單、物流、保險、倉儲等。廈門建發漿紙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廈門建發漿紙之年度銷量逾13百萬噸紙品及紙漿，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繼續藉廈門建發漿紙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加強其原材料採購渠道、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渠道及原材料採購渠道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紙漿產品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考慮到上文所載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亦認為，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紙板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紙漿產品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總部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會計部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交「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列明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本集團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收取的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審批及簽署程序須待「關連交易審批確認單」及「合作交易方公司信息備案表」獲批後方可開始。
- (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留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每半年將其傳閱至各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應監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報告。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遠通紙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廈門建發漿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製產品業務。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廈門建發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商場運營業務。建發集團(即廈門建發股份之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建發集團為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營運、城市建設與營運、旅遊與會展、醫療健康及新興產業投資等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NCD為控股股東。由於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漿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之紙漿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預期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板建議上限；及(b)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建議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CD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紙源」	指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NCD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D」	指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及間接合共全資擁有
「紙板產品」	指	根據現有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由遠通紙業生產以出售予廈門建發漿紙集團之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
「紙板建議上限」	指	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紙漿採購」	指	遠通紙業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紙漿產品
「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紙漿採購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紙漿產品」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採購之紙漿及任何輔助或相關紙漿原材料，將根據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銷售予遠通紙業
「紙漿建議上限」	指	紙漿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紙板建議上限及紙漿建議上限
「參考網站」	指	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及paper.sci99.com，乃遠通紙業就紙板產品及紙漿產品之現行市價所參考
「經重續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指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向廈門建發漿紙集團銷售紙板產品而訂立之經重續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通紙業」	指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建發股份」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
「廈門建發漿紙」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廈門建發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 指 廈門建發漿紙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